危險機械設備管理重點

一、實驗場所應依危機機械、危險設備、其他危機機械及其他危險設備分類造冊管理。

二、實驗場所各類危險機械設備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實施自動檢查，檢查紀錄須保存三年。

三、危險性機械、設備必須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，辦理相關之檢查，其操作人員應經訓練合格人員擔任，檢查合格證應公告張貼於該設施明顯處。

四、各類危機機械設備須於設備旁明顯處張貼操作注意事項或操作 SOP。

五、操作機機械設備時應依其特性慎選適當個人防護具配戴使用。

六、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飛輪、帶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，應設置防護設施，已設置之防護設施不得拆除。

七、機械設備之防護設施或連鎖裝置故障時須立即修護，未修護完成前禁止使用。

八、高壓氣體鋼瓶應放置在通風良好、遠離火源、電源開關、高溫及避免日光直照之場所，容器應予固定並明確標示成份、危害標示及使用壓力。

九、高壓氣體鋼瓶應上下固定，未使用時應裝妥護蓋。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，禁止煙火接近，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，對於可燃性氣體、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。

十、高壓氣體鋼瓶應注意耐壓試驗日期，勿超過使用期限。

十一、高壓氣體之灌裝應由專業人員為之，禁止自行填充。

十二、高壓氧氣鋼瓶附近不可存放油脂等，以防發生爆炸事故。

十三、使用中鋼瓶應經常檢查各接合部分氣密程度，若有漏氣現象應採取適當處理措施。

十四、壓力容器之壓力錶應在刻度板上明顯處標示最高使用壓力。